附件：

**《关于推进嘉兴市创新企业研究院建设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水平建设创新企业研究院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20〕12号），加快推进嘉兴市创新企业研究院的建设，制定本意见。

一､建设目标

围绕我市重点领域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为核心，以加强“从0到1”源头创新､加快产业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为抓手，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和市场需求导向，集聚整合国内外一流龙头企业､高层次人才团队等优势科技创新资源，着力增强关键核心技术控制力､产业创新集群带动力､产业创新链条整合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打造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的高能级创新平台。

二､建设任务

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我市数字经济､航空航天､人工智能､生命健康､集成电路等五大重点发展产业领域，聚焦地方新旧动能转换､块状经济转型升级和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市､县（市､区）两级联动打造既能解决应用基础研究的关键核心问题，又能为产业创新升级提供科技支撑的高能级创新平台。到2022年，全市建设创新企业研究院20家以上，引进一流创新人才和团队200名（个），集聚科研人员5000名，在重点领域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性科研成果，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一批重大科研成果，打造一批覆盖科技创新全周期､全链条､全过程的高能级创新平台，并探索以产业龙头企业创建为主逐步扩展至高成长型的科技企业，奋力推进嘉兴长三角区域创新体系副中心建设。

三､支持政策

（一）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新企业研究院，根据其建设目标，给予总金额不低于500万元，最高2000万元的建设资金支持，未成立独立法人资格的，建设资金减半支持。建设资金专门用于产业技术创新､科技攻关､人才引进､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新企业研究院新增投资项目或采用融资租赁形式新购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不含交通工具），竣工验收后给予投资额5%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建有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重点）实验室､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省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研发机构的创新企业研究院创建单位的设备投入可视同为创新企业研究院的设备投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三）对符合范围且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的创新企业研究院项目，可优先支持其申报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计划。将创新企业研究院作为创新券的主要接收对象，鼓励创新企业研究院开展实验仪器设备共建共享，并接入浙江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推动企业向创新企业研究院购买研发创新服务，并给予创新券支持。对首次通过实验室认可（CNAS）能力认定的创新企业研究院，给予一次性3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对创新企业研究院上年度研发费用支出100万元及以上，且增幅达到15%以上的，按研发费用支出的10%给予奖励，每家创新企业研究院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收购国外研发机构和经认定的省级海外研发中心，按获得上级资助1:1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和200万元的配套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五）对创新企业研究院牵头制定并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或省级地方）标准､“品字标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参与制定（排名第二至第四位）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或省级地方）标准的分别奖励30万元､15万元､10万;对新增承担组建国际､国家､省级､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委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的专项补助;对获得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按相关政策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六）对创新企业研究院引进的各类科技创新人才以及创新团队成员符合现行规定的给予购房､生活补贴。对引进人才､团队入选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等人才､团队引进计划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最高给予1亿元资金资助。〔责任部门: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赋予创新企业研究院的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对完成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创新企业研究院可给予70%以上的权属奖励。〔责任单位:各创新企业研究院〕

（八）对创新企业研究院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支持，对通过技术市场交易并成功产业化且取得显著效益的项目，给以成果受让方相应补助，具体操作按照《嘉兴市技术市场交易项目补助奖励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创新企业研究院的科技创新人才因落实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所得，其在创新企业研究院实际缴纳的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15%部分的税额，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给予相应的专家津贴补助;股份奖励等所得，其在创新企业研究院实际缴纳的财产转让个人所得税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15%部分的税额，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给予相应的专家津贴补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十）对设立符合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创新企业研究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个人所得税､科技创新进口税收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对设立企业类的创新企业研究院，可依照相关规定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十一）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重点支持创新企业研究院建设和运营。对符合条件的创新企业研究院项目，可以用定向基金方式给予支持。探索省､市､县（市､区）三级财政联动模式，按市场化原则，积极申请省创新引领基金和社会资本共同设立子基金，扶持创新企业研究院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加大对创新企业研究院发明专利申请的支持力度，加强创新企业研究院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强化专利案件办理，严格按规定加快查处创新企业研究院投诉举报的假冒专利案件和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建设管理

（一）创新企业研究院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担负起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创新研究院建设的指导和服务，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给予建设经费与科技攻关项目等支持。

（二）创新企业研究院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以及较强的科研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由依托单位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管担任，具体负责研究院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企业研究院应当设立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和联络工作。

（三）创新企业研究院应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对创新企业研究院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项目进行咨询和指导。专家咨询委员会由本领域和本单位的专家组成，并由创新研究院聘任。

（四）创新企业研究院因创建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当在变更发生后6个月内提出申请，由归口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报市科技局备案。

五､绩效评价

（一）创新企业研究院建设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法院､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市科协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落实好创新企业研究院建设规划､支持政策和绩效评价。

（二）创新企业研究院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制度。由市科技局牵头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嘉兴市创新企业研究院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详见《实施意见》附件），原则上每年对创新企业研究院进行一次集中评价。评价年度认定的创新企业研究院不参加评价。

（三）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评价优秀的，优先推荐其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攻关等专项，优先支持其创建省新型研发机构､省级（重点）实验室､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评价不合格的，给予一年整改期，由归口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整改评估，相关整改评估材料报市科技局备案。逾期不报送评价材料的，视为评价不合格。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撤销其创新企业研究院称号:

1.运行评价不合格，且一年整改期满后评价仍不合格的;

2.连续两次运行评价不合格的（不包括整改后评价合格的）;

3.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4.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5.创建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五）创新企业研究院建设纳入监督诚信管理。对申报认定和运行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除取消创新企业研究院称号外，企业3年内不得申报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各类研发机构。

六､附则

（一）涉及的财政资金由各专项资金列支，并按现行各财政专项资金渠道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

（二）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执行，由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各县（市）参照执行。与原有政策冲突的条款，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